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逕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114.09.17 第 176 次系務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鼓勵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之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 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本要點。	
<u>二、本系每學期可受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視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而定，另行公告申請時間。</u>	(新增)	1. 新增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及申請時間之說明。 2. 由於逕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係佔教育部核定本系博士班之招生名額，為免學生錄取後因故放棄，無法再對外招生，故原則上不預行控留名額公告招生，而於確定有生源或招生考試放榜報到後仍有缺額，再另行公告申請。
<u>三、本系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得於公告時間內，向本系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u> (一) 學士 <u>班</u> 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 <u>五十</u> ，並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含期刊、專書、研討會論文) <u>共</u> 二篇。 獲 <u>國科會</u>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各學術性學會論文競賽得獎者，得抵學術論文一篇。 (二) 碩士 <u>班</u> 研究生：發表具審查制度之 <u>學術論文(含期刊、專書、研討會論文)共二篇；其中期刊或專書論文至少須有一篇。</u>	<u>二、本系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得於<u>每學期</u>公告時間內，向本系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u> (一) <u>修讀</u> 學士 <u>學位</u> 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 <u>二十五</u> ，並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含期刊、專書、研討會論文)二篇。 獲 <u>科技部</u>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各學術性學會論文競賽得獎者，得抵學術論文一篇。 (二) <u>修讀</u> 碩士 <u>學位</u> 研究生：發表具審查制度之期刊 <u>或專書論文一篇及研討會論文二篇。期刊論文一篇得抵研討會論文二篇，唯期刊論文至少須有一篇。</u>	1. 點次及文字修正。 2. 放寬學生逕讀博士學位之資格條件。

<u>四</u>、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u>碩</u>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正修讀碩士學位者）。 (三)本系<u>或相關系所</u>教師推薦函<u>二</u>封。 (四)研究計畫一份。 (五)學術論文（含審查證明）或其他研究表現等。	<u>三</u>、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u>碩</u>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正修讀碩士學位者）。 (三)本系教師推薦函<u>兩</u>封<u>（含）</u><u>以上</u>。 (四)研究計畫一份。 (五)學術論文（含審查證明）或其他研究表現等。	1.點次修正。 2.配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做文字修正。
<u>五</u>、本系於公告期間結束後，由系主任召集三位教師組成甄試委員會，甄試項目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進行口試。審查結果經系務會議通過，依<u>本</u>校時程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	<u>四</u>、本系於公告期間結束後，由系主任召集三<u>至五</u>位教師組成甄試委員會，甄試項目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進行口試。審查結果經系務會議通過，依<u>學</u>校時程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	1.點次修正。 2.比照博士班招生口試設置四位（含系主任）審查委員。
<u>六</u>、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四十二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四十六學分，並符合博士班研究生相關規定，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u>五</u>、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四十二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四十六學分，並符合博士班研究生相關規定，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點次修正。
<u>七</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u>六</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點次修正。
<u>八</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七</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修正。